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祐萱
聯絡電話：(02)87897563
傳真：(02)87897564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工程人字第 105002133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如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宣示本會杜絕性騷擾之決心，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本會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依據本要點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 二、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特重申下列事項：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三)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本會調查屬實，將提送本會考績委員會懲處。
 - (四)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87897561。

三、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向本會申評會為之。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口頭為之，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屬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請求事項。
-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五）申訴年、月、日。

五、請轉知貴單位全體同仁，及依契約至本會提供服務之人員。

六、檢送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會組

副本：

主任委員 吳宏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91年6月28日訂定

104年10月30日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以下簡稱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行之。
- 三、本會應提供員工（含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受僱者）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指下列二種情形之一：
 - (一)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倘若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二) 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三)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 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

六、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本會職員兼任之。

八、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申評會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向申評會為之。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或口頭為之，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屬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 請求事項。

(四)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 申訴年、月、日。

十一、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二、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如為派遣勞工，應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決議。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

(五)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十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四、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當事人。

十六、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申訴決定書次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

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各單位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經本會考績委員會議決，陳主任委員核定。

十八、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會主任委員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九、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二十、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申復：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之基礎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申復得於收到申訴決定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申評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二、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出席費。

二十四、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下支應。

本會性騷擾申訴電話：02-87897561

